

## 关于对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 390 号

###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 11 月 20 日，你公司披露公告称，你公司与上海哈世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哈世科技”）签订战略合作协议，拟在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彩票、电子票据等领域开展合作；11 月 21 日，你公司披露公告称，你公司与柬埔寨金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象公司”）签订战略合作协议，拟在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彩票产品及应用、彩票全产业链战略等领域开展合作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自查并作出书面说明：

1、哈世科技、金象公司相关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、注册资本、主营业务、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（包括营业收入、净利润、总资产、净资产等）。

2、哈世科技涉及区块链领域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应用场景及市场规模、市场竞争情况、所拥有的区块链技术及人才储备情况、盈利模式及其可行性、近三年取得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。

3、公告披露，你公司与哈世科技双方合作的主要内容包括：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彩票产品及应用，包括彩票系统及电子票据系统，以及共同投资基于上述区块链业务的经营主体等。请以图表或举例的方式具体说明区块链技术在彩票、电子票据系统的应用场景、是否具备

可行性。

4、请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及你公司现有主营业务，说明你公司与哈世科技、金象公司合作的必要性和可行性，与现有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协同效应，相关决策是否科学谨慎，以及预计对你公司 2019 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，并就上述合作面临的不确定因素，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。

5、2019 年 5 月 29 日，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尤氏家族将其持有的 71,263,785 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26%，转让给河南寓泰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寓泰控股”）；6 月 17 日，你公司完成了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。请你公司在函询的基础上说明：

（1）寓泰控股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，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、主营业务变更等；

（2）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监高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函发出之日前三个月股票交易情况，以及未来三个月增减持计划。

6、你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前两日股价连续上涨，其中 11 月 18 日涨幅达到 9.95%。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事项的动议、筹划过程、涉及人员及保密情况，并向我部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名单、股票交易情况自查报告。

7、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，在 2019 年 11 月 28 日前将

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福建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11月22日